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3〕92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2024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乡宁县2024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 2024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 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县生态环境建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确保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任务，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机制，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明确各部门生态考核工作任务和责任，全面体现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促进全县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

二、考核目的

开展此项考核是检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动态变化的一项重要工作，考核结果直接关系到中央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拨付与奖励。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全力做好我县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评价和考核工作。

三、考核内容

(一)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包括生态修复，环境质量指标，其它相关指标。

1. 生态环境修复指标

包括：森林覆盖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矿山恢复治理面积、未利用地指标、沙化土地指标等。

2. 环境质量指标

包括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监测达标频次，污染源排放源达标率及相关监测报告；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及相关监测报告。

3. 其他相关指标

包括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无人机遥感抽查、县域突发环境事件情况等。

(二) 财政转移资金使用情况

1. 财政转移资金使用情况。

2. 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用于生态环境建设和环境保护支出及工程（项目）投入情况、项目进展、效益等。

3. 环境监管能力投入。包括用于环境保护监管的投入，环境监测能力基本情况、每年总投入、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投入、县级自筹资金等。

(三) 工作组织情况

1.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的研究部署、组织管理、职

责分工、人员调配等工作。

2. 制定和执行有利于自然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城乡环境整治等政策措施，实施有利于自然生态改善的项目及工程情况。

四、部门职责和分工

（一）县政府办公室

1. 统筹协调各单位做好考核工作，组织召开会议及资料会审。

2. 制定下发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和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文件。

3. 协调各有关单位提供县政府采取的有利于生态保护及环境质量改善的政策、措施及总体成效。

（二）县财政局

1. 提供生态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2. 提供转移支付资金用于生态环境建设和环境保护支出和重点生态环境建设和环境保护建设项目或工程投入情况（分项目详细填写生态建设工程项目情况表、资金使用相关资料及监测工作经费的资金拨付凭证）。

3. 提供环境监管能力投入情况。包括用于环境保护监管的投入，每年总投入、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投入、县级自筹资金等。

4.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评价与考核要求，县级财政安排不少

于 50 万元的考核监测工作经费，包括地表水、环境空气、污染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等监测工作经费。

5. 收集汇总采取的有利于生态保护的财税政策及对县域生态建设与保护的总体成效。

（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1. 负责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填报表及监测报告。

2. 负责水质监测数据填报表及监测报告。

3. 提供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固体废物排放量及排放强度情况。

4. 提供污染源监测原始数据及监测报告。

5. 提供环境监管及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6. 提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实施情况。

7. 提供县域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包括自然灾害造成生态破坏情况；污染事件造成环境恶化的情况。

8. 负责组织实施的环境保护项目情况（分项目填写生态建设工程项目情况表及汇总表）。

9. 收集汇总所采取的有利于生态保护的政策、措施及对县域生态建设与保护的总体成效。

10. 负责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的数据汇总审核，实施方案、自查报告及工作总结等相关文件的起草。

(四) 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提供乡镇生活垃圾、污水收集情况证明材料。
2. 提供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建制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证明材料。

(五)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整理汇总县域自然、社会、经济情况表（单位 GDP 能耗）及能源构成。

(六) 县统计局

提供整理县域自然、社会、经济情况表（县域总人口、城镇人口数、地区生产总值、第一产业增加值、第二产业增加值、第三产业增加值）。

(七) 县自然资源局

1. 提供全县国土面积、未利用地、沙化土地、耕地和建筑用地指标证明材料，自然保护区等受保护区域情况表。
2. 提供重点生态修复的建设项目或工程投入情况（分项目填写生态建设工程项目情况表及汇总表）。
3. 收集汇总所采取的有利于生态保护的政策、措施及对县域生态建设与保护的总体成效。

(八) 县水利局

1. 提供全县水域湿地、土壤侵蚀等指标证明材料。
2. 提供重点生态建设项目或工程投入情况（分项目填写生

态建设工程项目情况表及汇总表)。

(九) 县林业局

1. 提供全县林地、草地指标证明材料，自然保护区等受保护区域情况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

2. 提供重点生态建设项目或工程投入情况(分项目填写生态建设工程项目情况表及汇总表)。

3. 收集汇总所采取的有利于生态保护的政策、措施及对县域生态建设与保护的总体成效。

4. 各类自然保护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管理工作。

(十) 县农村农业局

1. 提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

2. 提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其它农业节能减排项目。

3. 完成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的行政村占县域内所有行政村的比例。

(十一) 县乡村振兴局

1. 乡村振兴规划。

2. 鼓励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

(十二) 县能源局

1. 提供绿色低碳发展信息。

2. 收集汇总所采取的有利于生态保护的政策、措施及对县

域生态建设与保护的总体成效。

（十三）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1. 提供全县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指标证明材料。
2. 提供全县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标证明材料。
3. 提供垃圾处理厂的建设、运行情况。
4. 提供县城园林绿化工程投入情况（分项目填写生态建设工程项目情况表及汇总表）。

（十四）县畜牧发展中心

1. 提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及治理项目、重点生态建设项目或工程投入情况（分项目填写生态建设工程项目情况表及汇总表）。

五、数据报送

报送对象：省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报送内容：自查报告及有关数据说明和证明材料、环境监测报告等

报送方式：电子版（光盘或U盘）和纸质版同时报送

报送时间：2023年11月10日前

六、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相互沟通，严格按照要求完成相关资料，准确填报数据，保证数据填报的完整性、规范性。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做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工作，确保

我县考核工作顺利、按时完成。

（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局列入预算。

（三）各相关部门所承担的考核指标统计数据及提供的相关材料务必于11月2日前报送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无法收集获取的数据应有说明材料。

（四）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1月10日前完成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自查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五）将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中各职责部门任务完成情况由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组评定后，纳入党委政府对各部门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考核内容。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